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 “ ”

“ ”

“

” “ ”

“ ”

Z 4 ⵡ ϥ

1 1 Ж ∧ ⵒ \

“ ”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系
2020年A股限制性
之签章页）

于 2022 年 8 月 [illegible]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